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缺機關名稱 |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|
| 人員區分 | 其他非編制人員 |
| 職稱(如為職務代理人請註明) | 技佐職缺職務代理人2名 |
| 名額 | 正取：2人；備取：2人 |
| 進用期間 | 自報到日起至110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 |
| 資格條件 | 1. 學歷檢定：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
2. 具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流行病學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3.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、報表統計彙製等技能。
4. 具責任感、積極主動學習。
5. 可配合夜間及例假日加班。
 |
| 工作項目 | 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|
| 薪資標準(請註明月支報酬) | 月薪31,175元 |
| 公告期間 | 110年7月21日起至110年8月4日止 |
| 注意事項(請註明須檢具資料、機關地址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期限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) | 請將下列資料以A4尺寸裝訂整齊，於 110年8月4日(以郵戳為憑)寄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(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5樓)李小姐收(聯絡電話:2257-7155分機3316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疾病管制科職務代理人」。1. 個人履歷表，含自傳（如附件，格式請以A4直式橫書，並簽章）。
2. 最高學歷及經歷證件影本。
3.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。

 甄試方式：1. 面試(100%)。
2. 初審合於條件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(電話通知及網路公告)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  備註：1. 此職缺聘僱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0年公務人員普考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（預計111年1月）。
2. 此職缺由本局就甄選結果擇優遞補，正取2名，備取2名，未能立即遴用者，候用期限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3. 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局得予從缺。
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職缺機關名稱 |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|
| 人員區分 | 其他非編制人員 |
| 職稱(如為職務代理人請註明) | 衛生稽查員/技士職缺職務代理人4名 |
| 名額 | 正取：4人；備取：4人 |
| 進用期間 | 自報到日起至110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1日止 |
| 資格條件 | 1. 學歷檢定：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。
2. 具公共衛生、護理、流行病學等相關工作經驗者尤佳。
3. 熟諳電腦文書處理、報表統計彙製等技能。
4. 具責任感、積極主動學習。
5. 可配合夜間及例假日加班。
 |
| 工作項目 | 辦理傳染病防治相關業務及其他相關交辦事項 |
| 薪資標準(請註明月支報酬) | 月薪34,916元 |
| 公告期間 | 110年7月21日起至110年8月4日止 |
| 注意事項(請註明須檢具資料、機關地址、報名方式、報名期限、聯絡人、聯絡電話、電子信箱) | 請將下列資料以A4尺寸裝訂整齊，於110年8月4日前(以郵戳為憑)寄至新北市政府衛生局人事室(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5樓)李小姐收(聯絡電話:2257-7155分機3316)，並於信封註明「應徵疾病管制科職務代理人」。1. 個人履歷表，含自傳（如附件，格式請以A4直式橫書，並簽章）。
2. 最高學歷及經歷證件影本。
3. 國民身分證影本（正、反面）。

 甄試方式：1. 面試(100%)。
2. 初審合於條件者將另行通知面試時間及地點(電話通知及網路公告)，不合者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。

  備註：1. 此職缺聘僱期間：自報到日起至110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(預計111年1月)。
2. 此職缺由本局就甄選結果擇優遞補，正取4名，備取4名，未能立即遴用者，候用期限為3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
3. 應徵人員均不適當時，本局得予從缺。
 |